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文件

川卫康院〔2019〕136号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附属一、四医院：

为加强教学管理，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减少和避免教学工作中异常行为的发生，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并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2019年7月5日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教学管理，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减少和避免教学工作中异常行为的发生，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我院教学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分类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由于当事人（包括：学院教职工、附院兼职教师及外聘人员）的过失，给学校的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因不可抗因素给教学工作造成的不良后果不在此处理办法内。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和教学管理类两大类，其范围包括：理论教学，实践（实验）教学，考试考核、成绩管理、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工作。由于责任人的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为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由于责任人的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为严重教学事故（Ⅱ级）；由于责任人的原因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或事件为重大教学事故（Ⅰ级）。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认定表详见附件1。

二、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1. 信息来源：各类人员反映的任何与教学相关的异常信息。
2. 启动调查：收到信息后当事人所属部门立即启动调查，所属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拟认定教学事故等级和处理意见，填写教学事故分类及级别认定表（详见附件2），报告教务处，其中事故记录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能以部门集体代替责任人。

3. 核实情况：教务处收到部门调查报告后，于3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核实，填写教学事故分类及级别认定表（详见附件3），以书面形式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定。

4. 处理：处理意见经审批后予以公布（**Ⅲ**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审批，**Ⅱ**级教学事故由分管院长审批，**I**级教学事故由院长办公会审批）

5. 申诉：教学事故处理后，事故责任人认为事故认定结果与事实不符，或处理不当，对事故认定持有异议，应在接到处理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事故当事人所在部门向教务处递交书面申诉，填写教学事故分类及级别认定表（详见附件4），教务处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人事处、纪检处、监审处进行复议，特殊情况上报院长办公会决定。

三、教学事故的处罚细则

1. 对发生**Ⅲ**级教学事故的当事人由人员所属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扣除300元绩效。

2. 对发生**Ⅱ**级教学事故的当事人由人员所属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全院通报，并扣除3000元绩效。

3. 对发生**I**级教学事故的当事人由人员所属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全院通报，并扣除6000元绩效。

4. 对发生教学事故的当事人，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种评先、评优活动；若发生**I**、**Ⅱ**级教学事故的推迟一年参加职称、职务的申报和评审，教学事故将纳入系部年度考核。

5. 兼职兼课当事人发生教学事故的由发生事故和当事人所属部门共同负担管理责任。

6. 附属医院当事人发生教学事故，教务处将处理结果通知

附院，由其进行处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7. 凡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或意外事件导致的教学事故，可免于认定或降低等级进行认定。

8. 对情节严重的教学事故加重处罚。当事人发生事故后，一学年内再次发生事故，加重一级处罚。当事人一学年内酿成五次（含五次）以上Ⅲ级教学事故或三起（含三起）以上Ⅱ级教学事故或两起（含两起）以上Ⅰ级教学事故，将按人事管理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调离岗位直至解聘的处理。

四、有关说明

1. 事故责任人在事故发生后应主动向教学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主管部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 事故责任人主动申报，承担责任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可酌情减轻处罚。

3. 事故责任人和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教务处对事故的调查。对干扰事故调查与处理的部门和个人，将参照教学事故标准予以严肃处理。

4. 旷课、旷监考、擅自停课累计4学时即视为旷工半天，由人事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追加行政处分。

5. 监控倒查出的教学异常行为，按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6. 本办法所列条款未涵盖异常情况，根据具体情况参照相关条款规定予以认定，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

7. 学院其他文件中涉及对发生“教学事故”人员处罚的，对应本办法中Ⅰ、Ⅱ级事故；对发生“教学违规”人员处罚的，对应本办法中Ⅲ级事故。

8.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9.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制度《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川卫康院〔2014〕135号）废止。

- 附件：1. 教学事故分类及级别认定表（教学类）
2. 教学事故分类及级别认定表（教学管理类）
3.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调查及认定表
4.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教学事故申诉表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2019年7月5日

附件 1

教学事故分类及级别认定表（教学类）

序号	事项	等级
1	未经批准擅自调上课时间地点、请人代课、调监考	Ⅲ级
2	非不可抗因素致上课（监考）迟到、提前下课、中途离岗 10 分钟以内	
3	上课使用手机或其他工具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4	擅自删减课程学时，或调停课未及时进行补课，单门课程累计缺课学时达总学时 10%及以上	
5	非不可抗因素变更授课计划，执行进度与计划相差达总学时的 15%及以上	
6	校外实践活动未按要求履行带队职责	
7	不按规定操作，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 1000 元及以上 5000 元以下	
8	命题内容、试卷格式等与学院要求不符或无故延迟提交试题致考试受影响	
9	课程考核方法方式包括成绩计算比例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不符	
10	监考人员未按要求编排座位、检查证件、宣布纪律、规范板书、清理考场等，对考试造成影响	
11	监考时看书阅报、睡觉、交谈、接打电话等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或擅自延长、缩短考试时间	
12	考试结束后收卷、装卷等环节出错或不按规移交试卷	
13	平时、期中期末、实践教学、毕业考核等各类考核阅卷随意、成绩评定缺乏依据	
14	未按规定进行试卷、成绩分析，试卷分析严重偏离实际情况	
15	未按规定完成网上成绩录入及报送，错报、漏报学生成绩	
1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或旷课、旷监考	Ⅱ级
2	非不可抗因素致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岗达 10 分钟及以上	
3	擅自删减课程学时，或调停课未及时进行补课，单门课程累计缺课学时达总学时 30%及以上	
4	不按规定操作，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 5000 元及以上 10000 元以下	
5	命题、任课教师或试题试卷接触者考前故意泄题、提示暗示考题、答案或因工作失误泄密	
6	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等出现错误未及时勘误或未按规定批阅、复核试卷，致阅卷、统分错误多，学生成绩受影响	
7	未按规定组织考核、遗失试卷等课程相关考核资料，影响学生成绩评定	
8	监考时不制止、包庇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未按规定报送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材料	
9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向学生强行推销或强迫学生购买教材或其他物品，造成恶劣影响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的基本宗旨的言论，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	Ⅰ级
2	体罚、侮辱学生，情节严重	
3	利用监考或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	
4	因工作失误造成人员一名及以上人员受重伤或出现重大财产损失达 10000 元及以上	

附件 2

教学事故分类及级别认定表（教学管理类）

序号	事项	等级
1	课程安排异动未履行审批手续	Ⅲ级
2	因工作安排不当导致教师、学生、教室、考室、见习安排等脱节，影响教学	
3	试题印制错误且未及时勘误，影响学生正常考试	
4	未按规定进行试题试卷审核，造成影响	
5	故意隐瞒不报、虚报教学事故或拖延、推诿处理	
6	未及时准确上报学生学籍及其异动信息	
7	未按规定时间准备好教学场所或设备，致使上课或考试时间延误	
8	未履行程序擅自占用教学场所或将教学设备挪作它用，影响教学	
1	无正当理由未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擅自更改教学进程	Ⅱ级
2	未按教学计划安排课程，出现错排、漏排、重排等，影响教学	
3	错报、漏报考试数据，错排、漏排考试课程，未按规定组织考试，造成影响	
4	未履行程序擅自调整学生专业	
5	因管理不善丢失、遗失与教学相关的仪器设备等，造成不良影响	
6	管理不善，教学相关资料归档混乱、遗失，致学生成绩评定受影响或资料无法备查	
7	未按规定保管危化品或处置实验废弃物，造成严重后果	
8	虚报教学工作量或工作量审核出现严重失误，造成影响	
9	拖延教材申报时间、选用教材错误多、版本陈旧，或未经审批擅自使用自编、参编教材或发售其他教学资料	
10	教学基本设施未及时检查维修，或因工作失误致水电供应障碍，影响教学	
1	故意出具虚假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Ⅰ级
2	错发、漏发学生毕业证书，或擅自更改学生学籍、成绩信息	
3	教学设备和用品采购失误，导致财产重大损失和人身伤害	

附件 4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教学事故申诉表

申诉人		所属部门	
教学事故发生时 间		申诉时间	
教学事故 初次 认定结果			
申 诉 理 由			
	签名： 日期：		
受理部门 调查结果			
申诉后 处理意见			
	签名： 日期：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2019 年 7 月 5 日印
